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84年08月04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84203244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
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訂

本友邦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批註於經本公司同意之保險，且於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單後始生效力〔經批註本批註條款之保險主、附約，以下稱本契（附）約〕。

第一條 本契（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在本契（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指定之醫師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向本公司申請一次「提前給付保險金」，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金額最高為申請時當年度本契（附）約之身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附）約、本批註條款及依其他已批註相同於本註條款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暨該批註條款所得申請之「提前給付保險金」合計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並以一次為限。
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上限。
前項「申請當時本契（附）約之身故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依本批註條款申請時，本契（附）約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扣除本公司已依本契（附）約給付之保險金額之餘額。

第三條 本公司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附）約的保險金額、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申請給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與申請時當年度本契（附）約之身故保險金之比例減少，如本契（附）約屬增值（額）型之險種時，其基本保額亦同比例減少，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附）約最低承保金額。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本契（附）約及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師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前，接獲本契（附）約之滿期、完全失能或身故（死亡）保險金之申請時，本批註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僅依本契（附）約之約定給付滿期、完全失能或身故（死亡）保險金。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條所稱之「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配偶為醫師者。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下列金額：
一、「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自給付日起計算六個月的利息，其利率依給付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紅利利率。但「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自「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保險費。
要保人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大於或等於六個月之保險費時，不適用之；如小於六個月之保險費時，僅扣除其不足六個月之部份。
如「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附）約保險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
三、有保險單借款者，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死亡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於給付本契（附）約之保險金時，並按日數比例退還前項第一款之未經過期間之利息及第二款之未到期保險費予本契（附）約之受益人。

第七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契（附）約之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契（附）約之滿期、完全失能或身故（死亡）保險金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其受益人仍依本契（附）約之約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但受益人得申領之保險金額仍應依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計算。

第八條 要保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得於本契（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依本契（附）約之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得申請終止本契（附）約。

第九條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並於該書面通知到達本公司時發生終止之效力。

第十條 被保險人行使本批註條款之約定時，需本契（附）約為有效契約。

第十一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本契（附）約已變更為展期保險。
二、本附約為定期壽險或重大疾病保險，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二年內。
三、被保險人曾依本契（附）約、本批註條款或已依其他已批註相同於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暨該批註條款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且經本公司給付者。